

《职业培训信息发布》事项办事指南

1.政策依据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三十五条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

(二)职业供求信息、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；

2.对象范围:

培训信息服务对象：有意愿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失业人员、农村劳动力就业转移者。

3.办理条件:

(1)培训机构：一定是市人社局认定、备案的定点培训机构；

(2)培训信息：一定是市人社局认定、备案的定点培训机构，提供的培训信息。

4.办理材料:

(1)培训机构资质：一定是市人社局认定、备案的定点培训机构的资质；

(2)培训信息：一定是市人社局认定、备案的定点培训机构，提供的培训信息。

5.办理流程:

- (1) 由市人社局认定、备案的定点培训机构，提供培训信息；
- (2) 由市、县（区）就业服务中心培训服窗口，对培训需求人员发布培训信息。

6.办理流程图：

市人社局认定、备案的定点培训机构→提供培训信息→市、县（区）就业服务中心培训服窗口→有意愿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失业人员、农村劳动力就业转移者。

7.办理时限：

申请受理，即申即办，工作日内。

8.办理地点（方式）：

市、县（区）就业培训服务部门及窗口。

9.办理结果告知方式：

现场告知。

10.公开渠道：

- (1) 市人社局官网
- (2)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官网

11.咨询电话：

市本级：52626276	新抚区：52313908
顺城区：57495023	望花区：18842345101
东洲区：54655016	抚顺县：57599707
清原县：53023714	新宾县：55022164